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4018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梁懷德

被告 葉志威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參仟柒佰伍拾伍元，及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部分，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伍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本件依信用卡約定條款第28條、信用貸款約定書第10條第2項約定（本院卷第39、71頁），兩造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故本院有管轄權。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之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

01 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2 貳、實體方面：

03 一、原告主張：

04 (一)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23日向原告請領信用卡使用（卡號：0  
05 0000000000000000，卡別：MASTER），另亦有卡號為0000000  
06 0000000000之虛擬卡號，其餘均為實體信用卡，依約被告即  
07 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詎被告至114年4月23日止，累計消  
08 費記帳新臺幣（下同）15萬8,964元（其中14萬9,018元為消  
09 費款、8,736元為循環利息、1,210元為逾期手續費及其他相  
10 關費用）及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利息未給付。

11 (二)被告復於113年5月13日經由電子授權驗證（IP資訊：49.21  
12 6.222.3）向原告借款59萬元，原告並於同日將該筆款項匯  
13 入被告指定之帳戶(0000000000000000)，借款期間自113年5  
14 月13日起至120年5月13日止，共84期，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15 還本息，利息依定儲利率指數加年息12.99% 機動計付（逾  
16 期時為年息14.72%），並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拒絕承兌或付  
17 款者，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債務視為  
18 全部到期。詎被告自113年10月6日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尚  
19 積欠56萬4,791元及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利息未清償。

20 (三)原告爰依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返  
21 還上述債務本金及利息等語。並聲明：除假執行供擔保金額  
22 外，如主文第一項所示。

23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24 述。

25 三、本件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信用  
26 卡約定條款、客戶消費明細表、信用卡帳務明細、歷史帳單  
27 彙總查詢、信用貸款申請書、信用貸款約定書、撥款資訊、  
28 產品利率查詢、放款帳戶利率查詢及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  
29 等為證（本院卷第19至79頁）；被告經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  
30 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  
31 依上開證物，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從而，原告依信用卡

01 及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  
02 示之金額、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03 四、原告陳明願供擔保以代釋明聲請宣告假執行，核無不合，爰  
04 酌定相當擔保金額，准予宣告假執行。

05 五、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06 第1項前段、第78條、第390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08 民事第七庭 法官 賴錦華

0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0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1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3 書記官 周筱祺

14 附表（日期：民國；幣別：新臺幣、單位元）：

15

編號	項目	請求金額	計息本金	利息請求期間及利率
1	信用卡	15萬8,964元	14萬8,351元	自114年4月24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15%計算之利息
			667元	自114年4月24日起清償日止，按年息12.2%計算之利息
2	小額信貸	56萬4,791元	56萬4,791元	自113年10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14.72%計算之利息